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1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11.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0,003,633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相应变化；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